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審簡字第19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吉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調偵緝字第421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0年度審易字第142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吉原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：「被告李吉原於民國110年5月2日本院訊問程序、110年5月4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告訴人廖奕駿於本院110年3月9日、4月7 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及新北市蘆洲區調解委員會109 年民調字第278號調解書影本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㈡刑法第57條科刑之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為青壯之人，並具有工作能力，智力肢體亦屬健全，竟不思自食其力賺取金錢，而以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詐取財物，致使告訴人廖奕駿蒙受財產損失，蔑視他人財產權利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在調解委員會達成調解，但僅付4 期即未再依約履行，暨參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並考量被告專科畢業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：被告本案詐得之金額共新臺幣50萬元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廖奕駿達成調解，約定還款方式，

此有新北市蘆洲區調解委員會109年民調字第278號調解書影本1 份在卷可佐，倘被告違反調解筆錄內容，告訴人亦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，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件所成立之調解內容，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　官　潘　長　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　雅　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2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調偵緝字第421號

被　　告　李吉原　男　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6樓
(新北市三重區戶政事務所)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5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吉原與廖奕駿原係朋友關係。詎李吉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向廖奕駿佯以邀約投資錢莊賺取利息為由，使廖奕駿不疑有他，因而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民國108年9月25日11時30分許、同年12月16日15時20分許及109年1月3日11時29分許，陸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、25萬元及10 萬元等款項，至李吉原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共計損失50萬元。嗣經李吉原多次聯絡被告未果，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廖奕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吉原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廖奕駿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	佐證告訴人因被告施用詐術而

（續上頁）

	000000000000 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表、存款憑證	將款項匯入被告戶頭之事實。
4	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1份	佐證被告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秉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